肆、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博士班學 術組研究生充分瞭解相關考試規定,維護自身權益,特制訂 本要點。

第二條 修課規定

為使本系博士班學術組畢業生,除具備主修、副修學門專長外,能有廣泛之企業管理學識,特定本修課規定。

- 1. 本系學生不論其主、副修學門為何,其先修課為組織理論 與管理、作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策略資訊 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等七科中任選五科,論文 發表總點二十點以上;或七科中任選四科,但論文發表總 點需達二十五點以上。
- 非商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且未曾修過上列先修課者,須至碩士班修課,成績達八十分為及格。若曾修習上述先修課者,則由該專長組老師認定是否准予抵免修課。
- 3. 商學相關研究所畢業者,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可抵免修課。
- 學生除可修習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亦可至本校其他 系所選修相同課程。
- 5. 學生需增修研究導向課程,課程內容及選修原則,由各專 長組老師決定。

第三條 資格考

- 1. 資格考試申請資格:
 - (1) 修畢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學術倫理」 與所屬專長組規定之課程。
 - (2) 四個學期符合導師課出席規定1。
 - (3) 入學後需有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發表。
- 2. 資格考考試科目,包括主修學門、社會科學研究方 法或各專長組研究方法,共計二門。
- 副修科目則依各組副修修課規定,完成修課成績 並通過資格考。
- 4. 各專長組之研究方法考試,得由指導教授商請二位(可含指導教授)上過該生研究方法課程的老師命題,考試時間三小時。
- 5. 資格考一律規定於每年九月第二週當週完成考試。 如該學年度申請參加之考試科目未通過者,經指導教授與 專長組召集人同意,並於資格考結果公布一個月內提出申 請,得於隔年二月加考未通過之考科。
- 6. 資格考主修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二次皆不通過者,應 予退學或在原報考組別內更換主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或 各專長組研究方法考試次數以二次為限;二次皆不通過者, 應予退學。前項之加考,列入次數計算。
- 資格考試請假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但不辦理補考;該次不計入資格考考試次數。
- 8. 提出前三章口試前及申請「管理學」兼任講師的博士班研 究生須通過資格考並修畢所有課程。

第四條 通過資格考者,即為博士候選人。

第五條 論文發表

1. 學術組學生在入學後三年之內必須參加院共同必修課程「研究發表營」並發表。

¹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之新生(包含全時與非全時生),需有四學期符合導師課出席規定:導師課缺席次數,博一、二以一次為限;博三以上四次為限。

- 2. 學術組學生通過資格考後,至遲於當學年下學期時必須在博士班導師課發表。參加論文前三章口試前,至少需有一次發表。
- 3. 學術組學生參加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發表或正式被接受論文數篇,刊登該篇論文的學術刊物必須有評審制度;發表者亦不限於一人,得與數人合撰。且依「論文評定標準」核計,先修課程為「七科選五科」者,總點數需達二十點以上,方得申請學位口試;先修課程為「七科選四科」者,總點數需達二十五點以上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 4. 「論文評定標準」依不同期刊等級及發表人排名順序給予不同點數,等級點數比照「企管系博士班學術組論文發表期刊分級」規定。
- 5. 論文發表內容不限與畢業論文相關,但須與主副修相關。

第六條 論文前三章及預考

- 1. 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三位,其中之一必須為本系專任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若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經原指導教授 及新指導教授簽字同意方可。
- 2. 博士班學生在通過資格考而成為博士候選人後,儘速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以第三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身分,始得擔任考試委員。
-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得由指導教授 建議,而由本系系主任決定。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含)以上。
- 4. 學生欲申請論文前三章及預考,必須在一個月前將委員名 單送交系主任核示,一經確定委員名單、口試日期,再由 本系出函邀請校外教授。
- 5. 前三章及預考之申請,須於取得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三 週前至系辦登記,登記時除將論文交予每位考試委員,應 交一份至系辦備系上師生參閱。
- 6. 論文前三章及預考之口試,考試委員至少有五人出席參加, 未能出席而提出書面報告之委員,本系不予接受並將視同 缺席。

- 7. 前三章及預考,通過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則視為通過。 若介於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之間,則交由在場委員充分討 論後由指導教授決定。
- 8. 前三章及預考完成時,不論通過與否,參加口試之學生除 須繳交口試記錄並取得指導教授簽名確定外,另須將列席 教授之意見逐一列出,兩週內請指導教授簽名確定;並詳 加說明修正方式後,再請每位教授簽名以示同意其修正方 法。正本交由本系存查。
- 論文若有需要,研究生可自行舉辦專家座談會,但此類座談會本系不予經費補助。

第七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博士候選人在通過前三章及預考之後,且完成前述第五條的規定,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2.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休學截止日前完成,考試應於 學期結束前(上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七月三十一 日前)舉行完畢;預考須與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相隔至少一 個月以上。
- 3. 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相關要件依照前條第1至3點規定。學 位考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八條規定。
- 4. 學位考試通過者,由學生透過本系提出相關文件向學校申 請畢業與學位授與事項。
- **第八條** 學生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概由該生自行 自責。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